

证券代码：839567

证券简称：ST 亚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姚丽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姚丽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 ST 亚玫、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姚丽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尽早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避

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